

ICS 35.240.01
L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724—2019

信息技术 工业云服务 能力通用要求

Information technology—Industrial cloud service—
Capabilities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9-08-3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能力生命周期和要求	1
4.1 概述	1
4.2 规划	2
4.3 建设	2
4.4 运营	2
4.5 评估	3
5 业务能力分类和要求	3
5.1 概述	3
5.2 研发设计服务能力	3
5.3 采购服务能力	3
5.4 生产制造服务能力	4
5.5 检测服务能力	4
5.6 物流服务能力	4
5.7 营销服务能力	4
5.8 售后服务能力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航天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智能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照排有限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云科智能制造(沈阳)有限公司、易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云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云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舰船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建军、王典威、周平、万洋、王志鹏、于文涛、涂粤强、朱道云、殷建民、张勇、李豆豆、程海旭、朱志浩、刘广杰、陈宁、汤玉龙、叶俊、杨桦、杨丽蕴、陈志峰、吴涛、陈行、王泽胜、李幸、刘娜、徐超、刘晨、姜倩、杨宁、李晋、张建雄、张晔、董国阳、张小凡。

信息技术 工业云服务 能力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云服务业务能力生命周期及分类,提出了工业云服务业务能力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云服务提供者提供工业云服务的规划、建设、运营和评估,可指导工业云服务客户选择工业云服务,可作为第三方评估工业云服务提供者的业务能力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700—2019 信息技术 工业云 参考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700—2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业务能力 **business capability**

工业云服务提供者围绕包括多种生产活动在内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工业云服务的本领。

注:业务能力主要包括研发设计能力、采购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检测能力、物流能力、营销能力、售后能力。

3.2

协同制造 **collaborative manufacturing**

基于工业云平台,将制造任务、订单信息分配给不同地域、不同规模的制造企业,将社会分散的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在网络平台进行集聚共享,形成网络化协同的生产组织模式。

3.3

个性化定制 **individualized customization**

通过工业云平台,将用户需求和企业产品设计、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并借助模块化产线和新型制造工艺,实现的产品多样化、定制化生产制造模式。

4 业务能力生命周期和要求

4.1 概述

工业云服务业务能力生命周期包括规划、建设、运营和评估四个阶段。

规划是工业云服务提供者根据工业云服务客户业务活动的需求,分析并制定在工业云平台上向工业云服务客户具体输出哪些服务内容的方案,以便合理地配置、调度各类资源。

建设是工业云服务提供者根据能力规划的具体内容,组织资源和能力,接入到工业云平台上,以便向用户进行服务的输出。